公司代码:603530　　公司简称:神马电力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cnstock.com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电力	6035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茂森	翁茂森
电话	0513-80575299	0513-80575299
办公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
电子信箱	zqb@shenmapower.com	zqb@shenmapow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24,246,133.34	2,634,995,084.73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5,212,694.47	1,795,990,208.56	1.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4,520,395.15	704,481,509.40	26.98
利润总额	253,711,028.00	188,213,636.37	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793,393.80	160,282,243.47	3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344,830.40	158,312,037.30	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51,749.88	-50,579,668.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8.95	增加 2.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8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8	36.8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8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5	270,000,000	0	质押	57,500,000
陈小琴	境内自然人	15.61	67,385,302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67	11,512,327	0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200,4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49	2,134,762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970,400	0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799,068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795,000	0	无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其他	0.37	1,579,200	0	无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25	1,090,30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2.5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马斌直接持有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94.67%股份,马斌、陈小琴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8.1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26.47 元 / 股调整为 26.12 元 / 股。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26.47 元 / 股调整为 26.12 元 /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三)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四)2025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六)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七)2025 年 8 月 19 日,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九)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一)2026 年 4 月 16 日,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二)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十三)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十四)202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五)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6.47 元 / 股调整为 26.12 元 / 股;因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 / 降职 / 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92,798 份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失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70.52 万份股票期权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4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18,8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399.99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31 万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1 万元,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376.47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再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2,452.06 万元,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903.9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399.9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71.68
二、募集资金净额	41,828.3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2,286.46
本年度使用金额	90.0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80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53.86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03.90

注 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2026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如皋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02671	1,903.23	待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1796461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512903540710302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20501647236000008777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408890100100127646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90100100133892	0.66	待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2546179	0.00	待注销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903.9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8月17日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7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14.41(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注2	20,730.00	10,814.00	6,814.00	89.23	5,454.18	-1,359.82	80.04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配网复合模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注2	26,461.00	17,761.31	3,093.23(注3)	–	3,093.23	–	100.00	2025年8月12日	0.10	否	否
–	生产建设	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	–	22,237.15(注3)	0.78	22,380.16	143.01(注4)	100.64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356.00	4,800.00	818.64	–	818.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建设	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	–	2,177.26(注3)	–	2,177.26	–	100.00	2025年4月30日	804.5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8,453.00	8,453.00	8,453.00	–	8,453.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000.00	41,828.31	43,593.28	90.01	42,376.47	-1,216.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变更的募投项目之“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的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177.26 万元)与“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的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2,237.15 万元)之和。

注 2: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模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1.90 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一期子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54.18 万元转入“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网复合模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82.97 万元转入“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注 4:该项目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高于承诺投入的金额,主要系投入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所致。

注 5:“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6:2026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注 7:2026 年上半年由于配网产品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根据市场阶段性的需求调整排产情况,导致 2026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但行业内相关产品快速替代的整体发展趋势保持不变,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 8: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8月17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818.64	818.64	–	818.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7日
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	2,177.26	2,177.26	–	2,177.26	100.00	2025年4月30日	804.51	是	否		
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模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江苏省如皋市	22,237.15	22,380.16	0.78	22,380.16	100.64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9月2日
合计					25,233.05	25,376.06	0.78	25,376.06	–	–	不适用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模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1.90 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0	神马电力	2026/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电子邮箱:zqb@shenmapow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